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第 001/GPSAP/AF/2023 號)

為加強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事後監察，確保公帑得以合理運用，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4 條第 1 款(4)項及(6)項訂定了受資助者有義務配合資助實體的監察：1) 屬對活動或項目資助的情況，自相關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受資助者應向公共部門或實體提交總結報告，其內尤應載明活動或項目的舉辦情況、已取得的成效及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2) 受資助者應接受及配合公共部門及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為落實執行上述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下稱“公監辦”）現制定《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下稱“《指引》”）。《指引》旨在訂定開展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實體/機構在編製總結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則及要求，以配合發放資助的公共部門及實體進行監察，以及由第三方機構對資助款項的運用進行查驗。

一、 申報義務、期間及方式

（一） 申報義務

當自然人或私人實體（下稱“受資助方”）因開展某一活動或項目而從公共部門或實體（下稱“資助方”）取得公共財政資助（下稱“資助”），且該活動或項目獲批給資助的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時，應遵守《指引》的規定，以總結報告方式，為有關活動或項目作出結項申報，但不妨礙資助方根據實際情況訂定一個更低的金額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倘有關項目是由受資助實體/機構的內部人員實際負責執行，例如高等教育院校的教研人員負責開展的受資助之科研項目，則可由該負責人員按照《指引》的規定作出結項申報。

為適用《指引》的規定，“活動”是指由受資助方舉辦的主要供社會公眾或特定人士參與的活動，例如為社區居民舉辦的康樂活動及研討會。“項目”是指由受資助方及其內部人員為某一特定目的而開展的工作，例如學術研究項目。倘屬向本地慈善機構所作的慈善捐款，例如“公益金百萬行”活動，不屬《指引》規範的“活動”或“項目”。就此類捐款，應按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第 14 條第 1 款（5）項的規定處理。

為確定受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資助金額有否達到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應以受資助方基於一個資助計劃或在一個完整的資助申請個案（卷宗）中獲批給資助的總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按此，當受資助方在資助方制定的一個資助計劃中，獲批給資助金額合計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則必須就其在該計劃中受資助之所有活動或項目按《指引》的規定作出結項申報，包括申報各個活動或項目的收支情況。（見附件一“受資助活動/項目範例”）

判斷多個活動或項目是否基於同一個資助計劃展開的方式包括：

- （1）倘屬年度性的資助計劃，包括同一受資助方於相應的年度內按該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並獲批給資助的所有活動或項目；
- （2）倘非屬年度性的資助計劃，且每一年度內僅於指定期間接受申請，則包括受資助方於該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獲批給資助的所有活動或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3) 倘非屬年度性的資助計劃，且未於每一年度內指定期間接受申請，則相關的資助方應按照自身實際情況，訂出一個期間，以便計算於該期間內批給予同一受資助方的所有活動或項目的資助總金額。

倘資助方於一個資助計劃內分設多個主題或範疇，以向不同性質的活動或項目批給資助，經徵詢公監辦的意見後，可按受資助方基於該計劃內某一主題或範疇獲批給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總金額作為計算依據，而非計算整個計劃獲批給資助的所有活動或項目的總金額。

(二) 申報期間

受資助方應於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資助方提交總結報告，資助方可透過其資助規章對上述期間另作規定。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方的原因，導致無法在上述期間提交總結報告，受資助方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資助方。經資助方批准後，提交報告之期間可延長至上述原因消失翌日起三十日內。

(三) 申報方式

受資助方應透過公監辦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以電子方式編製及向資助方提交總結報告，但不妨礙資助方基於合理原因或例外情形對提交方式作其他規定。

對於已建立具同類功能系統的資助方，在不抵觸《指引》規定的情況下，得透過其現有的系統，讓受資助方編製及提交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二、總結報告的編製要求

(一) 總結報告之編製要求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由兩部份組成：《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

1. 《執行報告》的編製要求

受資助方應就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各項情況作說明，主要包括：

- (1) 受資助方的資料；
- (2)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基本資料；
- (3)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收入與開支情況；
- (4) 活動的舉辦情況或項目的執行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

2. 《收支報告》的編製要求

受資助方應列明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收入、開支、結餘及明細，以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以澳門元作為記帳單位，同時說明編製收支報告所採用的會計制度。

受資助方應確認及列報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當期收入及開支。

在呈交《收支報告》後，倘受資助方發現所載財務信息需作調整，應填寫《金額差異解釋表》（見附件二），並向資助方申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受資助方尚應按照《指引》第五部分“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查驗機制”的要求，對《收支報告》進行相應的查驗。

為著查驗的目的，受資助方應妥善整理及保存以下資料：

(1) 收入憑證：

- A. 來自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資助收入：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公共部門或實體發出之文件（載有資助方名稱、受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名稱、開立日期及金額）、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
- B. 來自私人實體/機構或自然人的資助收入：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接受資助的文件（載有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活動/項目名稱、開立日期及金額）、收款收據、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倘無法提供該等收入憑證，受資助方得以紀錄或簽收文件作憑證，有關文件需具備資助方之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C. 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服務收入、團費、報名費及註冊費）：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發票、收據或存根（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及金額）、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

(2) 開支憑證：

- A. 開支的對象為公司或機構：相關的開支憑證，例如：公司或機構發出的發票或收據，其內應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金額以及賣方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或由受資助方註明相關公司或機構的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述聯絡資料。倘涉及租賃物業，除上述資料外，發票或收據內還應載有該物業的地址。

- B. 開支的對象為自然人：相關的開支憑證，例如：自然人發出的收據（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金額及賣方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或由受資助方註明上述聯絡資料）、職業稅 M/7 格式憑單（載有顧客及發出者名稱或姓名、服務名稱、發出者的稅務編號、開立日期、憑單編號、職業稅章程附表所載之業務及金額）。

(3) 關於原始憑證的其他規定

- A. 單據、發票及收據應按順序編號發出，被註銷的收據亦應被保存；
- B. 當原始憑證上的收入或開支金額涉及折扣時，應列明實際支付金額；
- C. 如涉及非澳門元的交易，受資助方應列明涉及之貨幣名稱及兌換率；
- D. 如欠缺原始憑證或資料不完整，受資助方須作出書面解釋，並由其負責人或獲授權的財務主管人員，在相關文件上簽署及註明簽署日期；
- E. 如需要修改原始憑證上的資料，有關產品或服務提供者應按事實作出修改，並在修改之處蓋章作實；
- F. 交易倘涉及《指引》第四部分“關聯方交易”所指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受資助方應在收支憑證作出註明並提供相關交易方的聯絡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二) 總結報告之其他附件

受資助方除應按上述的要求提交總結報告外，尚應根據資助方的要求提供更多有助評估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效益的資料，包括：

1. 用於展示活動的資料，例如：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宣傳品、短片以及媒體報導等；
2. 用於展示項目成果的有形物，例如：提交出版物、研究成果、音像製品等的樣本或成品。

三、對會計帳冊、記錄的保存要求

受資助方應保存受資助活動或項目之原始憑證，例如：發票、收據、資助批給文件等，以及倘有之相關記帳憑證，例如：收入傳票、開支傳票、轉帳傳票等。

上述原始憑證及倘有之相關記帳憑證，應保存五年，以便資助方、具權限之部門，以及受資助方委托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查驗。

四、關聯方交易

倘在開展受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過程中，受資助方需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例如採購財貨或服務，其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且屬由資助方訂定的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應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註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五、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查驗機制

為確保公共財政資助被合理地運用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上，並保障與資助相關的設備及設施被合理地運用、管理及保存，應建立內部及外部查驗機制。

（一） 內部查驗的要素

受資助方應建立適當的內部機制，以檢查、核實、比對所提交的資料，確保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有關開支屬活動或項目的必要開支，並確認有關活動或項目的執行過程符合資助計劃的規定。

（二） 外部查驗的要素

1. 接受外部查驗及執行商定程序

受資助方除按照《指引》的規定編製總結報告外，尚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其後，受資助方應透過“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向資助方提交上述執行商定程序報告。但倘屬下列任一情況者，可作例外處理：

- (1) 倘受資助方已透過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財務收支狀況作更為嚴格的查驗，例如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有關活動或項目完成審計，則相關查驗報告視為已符合《指引》第五部分的要求。
- (2) 倘由於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實際開支較預算減少，資助方發放的實際資助金額少於批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九十五，且不足澳門元一百萬元或資助方訂定的更低金額，受資助方可無需按照《指引》第五部分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例如：受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方獲批給資助澳門元一百二十萬元舉辦活動，但由於不可歸責於受資助方的突發狀況，活動規模縮減，實際開支少於申請資助時的預算，資助方最終按照實際開支情況發放資助款項澳門元七十萬元，此時，受資助方可無需聘請上述人士或實體執行商定程序，但仍須按照《指引》的要求編製及提交總結報告。

受資助方應把上述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向資助方提交，而提交報告的期間應由資助方訂定。

2. 簽訂業務約定書

受資助方應與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簽訂業務約定書。該業務約定書應包括下列要素：

- (1) 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託目的；
- (2) 擬執行商定程序的財務信息，例如：收入、開支、結餘；
- (3) 擬執行商定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 (4) 擬執行商定程序的要件，例如：詢問及分析、觀察、檢查、函證、重新計算、比較，以及其他核對方法；
- (5) 報告樣本；
- (6) 報告分發及使用的限制，並列明報告的使用主體，例如：資助方、受資助方、資助方所隸屬的實體或其監督實體。

倘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具備專業勝任能力，且存在合理的判斷標準，受資助方得參照本《指引》及適用的執行商定程序準則，與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在業務約定書中訂定對其他財務信息及非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

3. 執行商定程序的查驗方案

受資助方應要求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按照下列的條件進行查驗：

(1) 查驗收入及開支原始憑證：

A. 收入憑證：檢查所有來自資助方的收入；就其他收入，抽查比例應至少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B. 開支憑證：抽查比例應至少佔開支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 發詢證函：對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者，發送詢證函。

(3) 實地查驗：除進行上述抽查及發詢證函程序外，倘涉及工程或採購設備的開支，且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者，尚應執行實地查驗程序。

4. 受資助方應提供的文件

受資助方應向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1) 資助方所制定的資助規章、資助計劃，以及其他指引；
- (2)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批給通知、申請文件，以及倘有的變更情況；
- (3) 按照《指引》編製的總結報告副本；
- (4) 所有收入及開支憑證；
- (5) 固定資產清單（如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5. 執行商定程序須知

受資助方應要求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在執行商定程序時，參照資助方的資助規章、資助計劃，以及相關指引。同時，受資助方亦應要求其參照適用的執行商定程序準則、會計準則、職業道德守則、其他會計行業執業準則，以及相關指引。

6.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範本

受資助方應確保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參照“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範本”（見附件三）編製報告，並可按實際需要對有關內容進行調整。

商定程序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標題；
- (2) 收件人；
- (3)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財務信息；
- (4) 說明執行的商定程序是與特定主體協商確定的；
- (5) 說明已按照有關準則的規定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了商定程序；
- (6) 當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不具有獨立性時，說明這一事實；
- (7)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目的；
- (8) 列出所執行的具體程序；
- (9)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結果，包括詳細說明發現的錯誤及例外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10) 說明所執行的商定程序並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不提出鑒證結論；
- (11) 說明如果執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執行審計或審閱，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能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 (12) 說明報告僅限於特定主體使用；
- (13) 說明報告僅與執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財務數據有關，不得擴展到財務報表整體（如適用）；
- (14) 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簽名；
- (15) 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姓名；
- (16) 會計師事務所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的名稱（如適用）；
- (17) 報告日期；
- (18) 簽發報告的地點。

六、 對《指引》的監察

公監辦負責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並因應實務操作上的需要，適時對《指引》內容作出調整。

七、 生效

《指引》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附件一：受資助活動/項目範例

(單位：澳門元)

在某一年度內，受資助方取得多少資助，才需要進行外部查驗程序？

例子	受資助方	資助方	受資助活動/項目名稱	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總和	是否需按照指引編製報告及進行外部查驗程序？
1	XXX 藝術協會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市民專場音樂演出	1,200,000	1,200,000	✓需要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總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
2	XXX 曲藝社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曲藝表演	400,000	400,000	✗不需要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總資助金額 <u>不超過</u> 100 萬元。)
3	XXX 社團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親子活動	1,050,000	2,150,000	✓需要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總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
			2022 年度 B 計劃 – 活動：會刊出版	1,100,000		✓需要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總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
4	XXX 協會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敬長者活動	750,000	980,000	✗不需要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總資助金額 <u>不超過</u> 100 萬元。)
			2022 年度 B 計劃 – 活動：舉辦工作坊	230,000		✗不需要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總資助金額 <u>不超過</u> 100 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例子	受資助方	資助方	受資助活動/項目 名稱	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 總和	是否需按照指引編製報告及 進行外部查驗程序？
5	XXX 社團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親子體育賽	1,100,000	1,100,000	✓ <u>需要</u>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 總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
			2022 年度 B 計劃 – 活動：舉辦研討會	750,000	750,000	✗ <u>不需要</u> （理由：一個活動取得 總資助金額 <u>不超過</u> 100 萬元。）
6	XXX 社團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 1：社區嘉年華	750,000	1,050,000	✓ <u>需要</u> （理由：同一計劃內，各活動 取得總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 2：植樹活動	300,000		
7	XXX 協會	甲基金	2022 年度 B 計劃 – 活動 1：舉辦研討會	750,000	980,000	✗ <u>不需要</u> （理由：同一計劃內，各活 動取得總資助金額 <u>不超過</u> 100 萬 元。）
			2022 年度 B 計劃 – 活動 2：舉辦工作坊	23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例子	受資助方	資助方	受資助活動/項目 名稱	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 總和	是否需按照指引編製報告及 進行外部查驗程序？
8	XXX 社團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 1：舉辦節慶活動	900,000	2,500,000	✓需要（理由：同一計劃內，各活動 取得總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 2：敬老活動	500,000		
			2022 年度 B 計劃 – 活動 1：舉辦研討會	1,100,000		✓需要（理由：同一計劃內，各活動 取得總資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
9	XXX 協會	甲基金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 1：社區嘉年華	750,000	1,930,000	✗不需要（理由：同一計劃內，各活 動取得總資助金額 <u>不超過</u> 100 萬 元。）
			2022 年度 A 計劃 – 活動 2：舉辦節慶活動	230,000		
			2022 年度 B 計劃 – 活動 1：舉辦研討會	950,000		✗不需要（理由：同一計劃內，取得 總資助金額 <u>不超過</u> 100 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附件二：金額差異解釋表

致：（資助方名稱）

就本會/機構/公司/本人於20XX年X月X日向_____（資助方名稱）呈交的《收支報告》，因發現所載財務信息需作調整，現解釋並提供理由如下：

（單位：澳門元）

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涉及修改的 收入項／開支項	原申報 金額	調整後 金額	理由

負責人

受資助實體名稱（倘適用）

日期：

2023年3月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附件三：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範本

致(受資助方名稱)：

我們／本人接受_____(受資助方名稱)委託，對為其提交_____(資助方名稱)的 20XX 年度_____(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總結報告執行了下面所列程序。這些程序經_____(受資助方名稱)理事會／管理層同意，並符合_____(資助方的資助規章、資助計劃，以及相關指引)。按照_____(資助方名稱)的_____(資助規章、資助計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發出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之要求，編制《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是_____(受資助方名稱)理事會／管理層的責任。我們／本人的責任是按照《業務約定書》、《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_____(執行商定程序準則、會計準則、職業道德守則、其他會計行業執業準則)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並報告執行程序的結果。

一、執行的程序

1. 檢查《收支報告》列示各個項目的實際當期收入如下：

- 1.1 檢查所有來自資助方的收入。核對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_____(資助方名稱)發出載有_____(資助方名稱/受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名稱、開立日期、金額)之文件、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 1.2 抽查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實體/機構或自然人的資助收入、銷售及服務收入、團費、報名費、註冊費)，抽查比例應至少佔其他收入總額的 50%，抽取樣本____筆(數量)。核對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接受資助的文件(載有受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名稱、開立日期、金額)、發票、收據、存根、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2. 檢查《收支報告》列示各個項目的實際當期支出如下：

- 2.1 抽查開支，該抽查比例至少為開支總額的 50%，抽取樣本____筆(數量)，但不妨礙下點的規定。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服務或產品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及金額)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2.2 對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者，發送詢證函，共____封(數量)。同時，對涉及工程或採購設備的開支，且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者，執行實地查驗程序，共____筆(數量)。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 2.3 抽查中，凡有由自然人發出的職業稅 M/7 格式憑單（載有顧客及發出者名稱或姓名、服務名稱、發出者的稅務編號、開立日期、憑單編號、職業稅章程附表所載之業務及金額），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 2.4 抽查中，凡有由自然人發出的其他收據（除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服務或產品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及金額外，還需具備發出者的聯絡資料），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 2.5 在上述檢查之樣本中，發現____筆(數量)之原始憑證（包括發票或收據）不是正本或未能出示正本。經核對代表____(受資助方名稱)的負責人或其獲授權的財務主管人員在該文件上簽署及注明簽署日期，以及對未能正確出示資料原因的說明，確認並無不妥之處。
- 2.6 在上述檢查之樣本中，發現____筆(數量)之原始憑證經產品或服務提供者修改單據，已核對更改之處有否蓋產品或服務提供者之蓋章。

二、經執行以上程序後，執行程序的結果如下：

- 1) _____
2) _____

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____(適用之審計準則及審閱準則之名稱)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我們/本人不對報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本報告僅用於業務約定書所述之用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本人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所述報告有關，並不延伸至受資助方的整體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的名稱(倘適用)
日期：